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1月15日 第4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	于印发	2020年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通政发	[2020] 11 号	(1)
关	于印发	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	[2020] 12 号	(18)
关	于印发	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通政发	[2020] 13 号	(26)

【部门文件】

北	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通州区住建系统关于开展"秋冬季施工现场	
	百日绿色安全专项活动"的方案	
	通住建委发〔2020〕39 号	(41)
北	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通州区 2020-2022 年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	
	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三年安全行动专项检查方案	
	通住建委发〔2020〕45 号	(46)
北	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通住建委发〔2020〕51 号	(52)
北	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施工现场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0〕55 号	(57)
北	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0]38号	(74)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0]39号(78)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可燃物清理工作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0]44号(86)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办公室	
潞城镇关于开展 2020 年全镇冬季统一灭鼠活动的通知	
潞政办发[2020]29号(90)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集镇 2020 至 2021 年度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方案	
西政发〔2020〕38号(9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通政发〔2020〕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通政发〔2015〕22号)相关规定,区司法局会同区政府办对2020年9月1日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形成《2020年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12件,其中拟保留93件,废止19件。现将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共93件)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通政发〔2000〕43号	2000-11-1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荣誉公民的评选、授予意见	区外事办
2	通政发〔2002〕52号	2002-09-0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财政局
3	通政发〔2003〕62号	2003-06-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财政局
4	通政发〔2003〕74号	2003-07-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网络建设的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5	通政发〔2004〕84号	2004-12-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区民政局
6	通政发〔2005〕29号	2005-03-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养犬管理服务费收缴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通州公安分局
7	通政发〔2006〕20号	2006-04-3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实施《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若干规定的通知	通州公安分局
8	通政发〔2007〕4号	2007-01-2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乡村公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州公路分局

9	通政发〔2008〕6号	2008-02-2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规自委通州 分局
10	通政发〔2008〕47号	2008-11-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区民政局
11	通政发〔2008〕48号	2008-11-2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
12	通政发〔2009〕38号	2009-12-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对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权利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
13	通政发〔2010〕23号	2010-06-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金安企业"创建活动的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
14	通政发〔2011〕2号	2011-01-1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15	通政发〔2011〕13号	2011-05-2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村(社区)级安全管理体系的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
16	通政发〔2012〕16号	2012-03-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暂行)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7	通政发〔2012〕26号	2012-04-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科委
18	通政发〔2012〕31号	2012-05-3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人力社保局
19	通政发〔2012〕52号	2012-12-1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20	通政发〔2013〕13号	2013-05-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实施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21	通政发〔2013〕23号	2013-06-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22	通政发〔2013〕30号	2013-06-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监管的意见	区城管执法局
23	通政发〔2013〕37号	2013-09-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	市规自委通州 分局
24	通政发〔2013〕42号	2013-10-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25	通政发〔2013〕45号	2013-11-0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26	通政发〔2013〕46号	2013-11-0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27	通政发〔2013〕51号	2013-11-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委
28	通政发〔2014〕1号	2014-01-0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大龄低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区人力社保局
29	通政发〔2014〕4号	2014-01-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人力社保局
30	通政发〔2014〕11号	2014-03-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31	通政发〔2014〕18号	2014-04-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园林绿化局
32	通政发〔2014〕1号	2015-01-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
33	通政发〔2015〕3号	2015-01-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支持科技创新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科委

34	通政发〔2015〕20号	2015-06-2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35	通政发〔2015〕21号	2015-07-0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36	通政发〔2015〕22号	2015-07-0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司法局
37	通政发〔2015〕28号	2015-08-0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38	通政发〔2016〕18号	2016-05-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区户籍采取临时性限控措施的通知	通州公安分局
39	通政发〔2016〕22号	2016-06-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工业调整退出工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40	通政发〔2016〕31号	2016-09-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1	通政发〔2017〕24号	2017-09-16	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	区科委
42	通政发〔2018〕24号	2018-07-20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43	通政发〔2018〕29号	2018-09-17	通州区疏解一般制造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44	通政发〔2019〕5号	2019-08-29	通州区控制在施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区司法局
45	通政发〔2019〕7号	2019-10-08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人力社保局
46	通政办发[2002]100号	2002-10-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教委
47	通政办发〔2003〕2号	2003-01-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加城镇和农村低保户中独生子女家庭补助标准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委
48	通政办发〔2004〕83号	2004-06-0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

49	通政办发[2005]45号	2005-05-2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对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管理意见的通知	区教委
50	通政办发 [2006] 17号	2006-03-1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文旅局
51	通政办发[2006]27号	2006-04-0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日常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52	通政办发 [2006] 76 号	2006-12-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53	通政办发 [2007] 13 号	2007-03-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54	通政办发[2007]20号	2007-04-1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55	通政办发 [2007] 70 号	2007-09-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狂犬病 预防控制做好犬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通州公安分局
56	通政办发 [2008] 24 号	2008-05-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驻通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

57	通政办发〔2009〕46号	2009-12-2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委
58	通政办发〔2010〕1号	2010-01-1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委
59	通政办发〔2012〕37号	2012-11-2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企业人员申 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外事办
60	通政办发〔2013〕2号	2013-01-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意见	区委统战部
61	通政办发〔2013〕23号	2013-06-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务专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62	通政办发〔2013〕29号	2013-06-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州区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	区城市管理委
63	通政办发〔2013〕48号	2013-10-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责任分工的通知	通州公安分局
64	通政办发〔2013〕49号	2013-10-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区审计局

65	通政办发〔2014〕15号	2014-04-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火灾隐患进行挂账督办的通知	通州公安分局
66	通政办发〔2014〕21号	2014-06-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司法局
67	通政办发〔2014〕30号	2014-08-2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68	通政办发〔2015〕1号	2015-01-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区财政局
69	通政办发[2015]28号	2015-10-1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 设委
70	通政办发〔2016〕19号	2016-06-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经济信息化委制定的《通州区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指导目录》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71	通政办发[2016]24号	2016-07-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州区在公共服务领域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区发展改革委
72	通政办发[2016]26号	2016-08-0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规范追加预算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财政局

73	通政办发 [2016] 30 号	2016-09-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74	通政办发〔2016〕31号	2016-09-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调整退出工业企业认定评估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
75	通政办发[2016]36号	2016-11-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督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审计局
76	通政办发[2016]49号	2016-12-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通州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监管办法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 设委
77	通政办发〔2017〕4号	2017-02-27	通州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区住房城乡建 设委
78	通政办发〔2017〕11号	2017-04-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区财政局
79	通政办发 [2017] 19 号	2017-07-21	通州区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区人力社保局
80	通政办发〔2017〕23号	2017-08-03	通州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	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81	通政办发〔2017〕24号	2017-08-03	通州区建筑工程劳务用工标准化管理规定	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82	通政办发[2017]25号	2017-08-03	关于进一步强化提升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实施细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3	通政办发 [2017] 26 号	2017-08-07	通州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实施细则	区科委
84	通政办发 [2017] 29 号	2017-8-16	通州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管水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水务局
85	通政办发〔2018〕32号	2018-11-07	通州区农村地区"煤改气"自采暖用户冬季采暖气价补贴方案、自采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村级燃气安全管理员(管护员)资金补贴方案、非经营性公服设施项目资金补贴方案	区城市管理委
86	通政办发〔2018〕33号	2018-10-31	通州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指导意见	区人防办
87	通政办发 [2018] 34 号	2018-12-12	通州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88	通政办发〔2019〕6号	2019-04-03	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区经管站
89	通政办发〔2019〕7号	2019-03-28	关于规范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违法群租行为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区住房城乡建 设委

90	通政办发〔2019〕8号	2019-04-18	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91	通政办发〔2019〕11号	2019-04-24	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	区城市管理委
92	通政办发〔2020〕3号	2020-02-13	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93	通政办发〔2020〕10号	2020-05-08	2020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区教委

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共19件)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废止理由
1	通政发〔2005〕96号	2005-12-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通州新城城区内平房区私有房屋规划审批的意见	适用对象不存在
2	通政发〔2011〕1号	2011-01-1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绿卡企业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对象不存在
3	通政发〔2011〕27号	2011-12-3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地理空间框架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对象不存在
4	通政发〔2012〕18号	2012-04-0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5	通政发〔2013〕20号	2013-06-0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通州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文件替代
6	通政发〔2013〕41号	2013-10-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新文件替代
7	通政发〔2013〕50号	2013-11-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专利资助及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文件替代

8	通政发〔2015〕23号	2015-07-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通州区建设征地农转非安置工作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9	通政办发〔2005〕105号	2005-12-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等单位 关于贫困孕产妇生育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废止
10	通政办发〔2007〕51号	2007-08-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 16 号令执行期间征地超转人员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废止
11	通政办发 [2009] 41 号	2009-11-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州区城区垃圾粪便清运工作安全管理意见	废止
12	通政办发〔2011〕27号	2011-07-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文件替代
13	通政办发〔2013〕18号	2013-05-3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文件替代
14	通政办发〔2013〕19号	2013-05-3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文件替代

15	通政办发〔2015〕32号	2015-12-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贯彻 落实北京市完善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 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文件替代
16	通政办发〔2015〕33号	2015-12-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适用对象不存在
17	通政办发〔2016〕11号	2016-04-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水环境乡镇跨界断面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文件替代
18	通政办发〔2018〕12号	2018-04-27	2018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适用期已过
19	通政办发〔2019〕14号	2019-04-26	2019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适用期已过

抄送:	区委各部、	委、办,	区人大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	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0〕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 [2019] 56号)、《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 [2017] 4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的综合水平,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服务等工作。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严格审核、科学评估、合理安排、择优扶持"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实际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在本行政区域的自然人。

申报专利相关资助、奖励、补贴等项目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是专利权第一权利人。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从事国家政策文件支持的行业领域。

第三章 适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一)对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 万元;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并获得授权的,每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 5 万元,每件专利最多资助其进入三个国家或地区,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二)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金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银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奖的专利,金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银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
- (三)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特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 一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
 - (四)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 (五)鼓励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对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 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10万元资助。

第七条 鼓励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 (一)支持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对已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给 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二)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补助,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补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三)支持企业参加专利保险。对已投保的企业,按专利保险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最多资助 2 年,每家企业每年专利保险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四)支持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企业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知识产权联盟与专业机构联合开展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专利挖掘与布局、构建专利池、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按照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个知识产权联盟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五)支持企业委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 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按照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 (六)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对试点成功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每单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
- (七)对于为所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购买相应保证保险产品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通州区注册企业),按照保费的50%进行补贴,每个项目补贴金额总计最高不超过6万元。

第八条 鼓励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一)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二)对获得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获得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 (三)支持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贯标工作,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针对实际发生 的认证费用给予资助,每家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九条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服务机构深化服务。

- (一)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法律、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服务。对工作突出的、在区内注册纳税的服务机构,按照工作业绩评审,择优给予资助,每家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二)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万元,对获得国家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万元。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万元。

第十条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一)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纠纷调解、咨询解答、举办公益沙龙、座谈、培训、宣传等工作。
 - (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

- 法,定期开展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执法检查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优化区域发展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对胜诉的知识产权诉讼事项给予援助,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每家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一条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 (一)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场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学生和社会公众,广泛深入的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升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二)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力度,针对企业负责人、业务主管和专 职人员,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培训,培养一支善管理、会保护、懂 运营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 (三)对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对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得通州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获得通州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获得通州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 (四)鼓励通州区中小学在校学生申请专利,对获得发明专利授

权的,资助3万元;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资助3000元;对获得外观专利授权的,资助1000元。

第十二条 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围绕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在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强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区建设、专利信息挖掘、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人才等方面开展软课题研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全区知识产权事业 发展情况,提出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编制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报区财政局备案。区 财政局负责审批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资金的,对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或奖励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对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权利人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发 [2009] 38 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发 [2017] 24 号)同时废止。

抄送: 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通政发〔2020〕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3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 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 普遍约束力的公文。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区政府 及其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政府)以自己名义发布的行政规 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 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以自己名义发 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区人民政府;

- (二)街道办事处;
- (三)乡镇人民政府;
- (四)区政府工作部门及派出机关;
-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部门的内设机构及派出 机构、不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制,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发、审查、备案公布及其后评估、清理、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对下列内容作出规定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政府及其部门内部实施的人事、行政、 外事、财务管理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 的公务规则;
 - (二)公布城乡建设、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或纲要的文件;
- (三)为实施上级政府或部门部署的专项工作任务而制定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 (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 (五)向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请示和报告,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 政机关就有关业务工作的请示作出的不创设行政管理规则的批复;
 - (六)公布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 (七)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决定;
 - (八)法律、法规对制定程序已有规定的各类质量技术标准;

(九)对部门直接隶属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保密等事 项作出规定的文件。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和政令畅通;
- (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公开原则,保障公众参与;
- (四)坚持精简、效能和权责一致。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事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不得规定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内容。

第八条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

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组织以及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

- (一)文件名称应当符合行政机关公文管理要求,载明发文机关、事项内容、文种。事项内容可以采用"办法"、"细则"、"规定"、"规则"等表述;文种可以采取"公告"、"通告"、"通知"、"意见"等形式,但不得使用"法"、"条例"等;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一般包括:制文目的、法律依据、适

用范围、主管机关、具体事项、管理机关和被管理者的权利义务、违 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解释权、施行日期等;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层次分明、用 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章 起 草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可按上级机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要求可以制定行 政规范性文件,但为了推动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起草单位可以起草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几个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自行组织起草。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起草。

第十二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 定的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重复规定。 第十三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机构编制和经费预算的,应当专门征求区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涉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涉及本区重大事项或者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草案,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布 草案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相关行政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载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单位应当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载明。

第十六条 涉及较强专业性、技术性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及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七条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覆盖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舆情等造成潜在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

第三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

第十八条 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核。起草单位报送区司法局审核前,应当先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九条 以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条 提请合法性审核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拟请合法性审查的函;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背景、行政管理 实践、集体讨论或者领导批示指示情况等内容,同时重点说明有关创 新、细化完善或者与上位法、上级政策文件不尽一致的内容;
- (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制定依据)。送审稿未标注密级,但制定依据为涉密文件、内部文件的,应当同时报送本单位保密机构的保密审查意见;
- (五)履行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评估论证程序的说明 材料;
- (六)本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文件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提交本单位或者相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审核意见;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送审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以及送审材料是否完备、规范等进行审核,对于报审材料不符合要求 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审核机构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需要 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提供依据材料、协助安排调研的,起草单位 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予以办理。对于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致使合法

性审核意见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的,由起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 (四)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 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缩 减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七)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起草单位邀请,审核机构可提前参与,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对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牵涉疑难法律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但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要充分发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建立 健全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合法性审核机制。审核机构对外聘政府法 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 正式合法性审核意见,不能直接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作为审核

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专业技术问题的,区司法局可以邀请区政府法律顾问或有关专家学者参与论证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区司法局可以对报送合法性审查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召开协调会进行修改、协调;对重大分歧意见协调不成的,报请区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审核机构当按规定时限办结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并将审核意见书回复送审单位:

- (一)一般性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 (二)涉及其他部门管理权限、内容复杂或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齐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 完毕;
- (三)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 决定或者区政府有特殊要求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情形除 外。

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合法性审核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审查意见,并回复送审单位或区政府办公室:

- (一)完全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提出"无具体意见和建议";
- (二)有一定的瑕疵,通过修改可以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

提出"原则同意制定本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三)起草程序不健全,没有征求意见或未处理分歧意见的,提出"需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并处理后再提交合法性审查";
- (四)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条件,或内容存在重大合法性问题的,提出"建议不予印发"。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能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机构不得安排会议审议。已经集体审议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不再进行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未通过,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起草单位在修改后重新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

第四章 发 布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经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署公布。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共同签署公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最长 不超过5年。有效期限届满前,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形成新的送审稿, 按照本规定的程序,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

试行或暂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期满需要继续沿用的,起草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进行修改,按照本规定以正式规范性文件发布。不得连续试行或暂行。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五章 备 案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 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向区司法局报送备案。备案时需 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电子文本、制定依据;
- (三)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对备案文件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区司法局参照本规定第三章的审查要求对备案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自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制定机关提出予以备案登记、不予备案登记或者自行撤销、改正撤销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区司法局备查核对。

区司法局可通过查阅制定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加强对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督促检查,必要时可采取抽查目录的方式进行。

第六章 后评估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依照本规定所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实施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客观调查和综合评价,提出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意见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后评估工作。根据后评估要求,可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后评估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开展后评估工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后评估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后评估应当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标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

第四十条 后评估工作完成时,应当起草后评估报告。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主要制度和措施的数据信息分析、重点问题的认证情况;
- (三)后评估结论,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执行成本、 社会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修改、废止、解释、制定配套制度、 改进管理等相关建议;
 - (四) 其他有关情况。

第七章 清 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已公布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作出修改、废止的决定:

- (一)被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以及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替代、撤销了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
- (二)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与上级行政机关新的 规定不一致的;
 - (三)因任务完成等原因而自然失效的。

第四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后,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定期汇编本机关已公布和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后评估、清理和管理工作纳入对制定机关的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四十五条 制定和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区司法局责令改正并在依法行政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 (一)未经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审查的;
- (二)违反制定程序的;
- (三)不按时反馈征求意见的;
- (四)不按规定发布的;
- (五)不按规定报送备案的;
- (六)不按规定执行责令改正决定的;
- (七)不按规定清理的;
- (八)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法制机构审查而印发、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司法局可以向区政府提出撤销或改正的建议。

第四十七条 不按照本办法制定和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失职行为的,由区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范畴的其他文件,需要区司法局出具审核意见的,可以参考本规定,本着程序从简的原则出具意见。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15〕22 号)同时废止。

抄送: 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通州区住建系统关于开展"秋冬季 施工现场百日绿色安全专项活动"的方案

通住建委发 [2020] 39 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秋冬季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好抓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京建发[2020]271号文件要求,结合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 2020 年秋冬季施工现场百日绿色安全专项活动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练雄副主任

副组长: 丁海滨执法监督科负责人

成 员: 执法监督科所有成员。

二、基本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建筑施工行业"六稳""六保"工作,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会议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 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推进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狠抓监管执法和事故处理整改落实,把好安全监管每一道关口。严格落实各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以危大工程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全区住建系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收官;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形势可控。

三、开展时间

自 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重点工作

在活动开展期间,各项目要严格按照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加强管理,做到"十不":不发生疫情、不亡人、不塌方、不塌陷、不高坠、不触电、不冒烟、不扬尘、不违章、不盲目抢工。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充分认识秋冬季易发多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严峻形势, 牢固树立 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持续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 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将深基坑、高大脚手架、高大模板 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核心, 并加强对物料平台、临边防护、 洞口防护、高处作业吊篮、地下管线保护等安全检查, 严防盲目抢 工, 防范交叉作业安全风险, 做好每道工序施工安全条件验收工作, 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着力提升施工现场生活区标准化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升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改善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生活区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三)坚持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四方责任",做到"三防""四早""九严格",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应急机制,持续做好本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修订完善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和进出场人员登记制度,充分利用"北京健康宝"对进场人员进行风险筛查,坚持对工地食堂厨师、餐饮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体温日常监测,加强一次性医用口罩及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强化对卫生间、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四)统筹开展施工现场爱国卫生运动

要认真落实《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方案》有关工作部署,以"清洁卫生、除害防病"为主线,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开展施工现场除"四害"行动、清洁行动、环境提升行动和爱国卫生宣传

行动等专项行动,引导广大建筑工人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促进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的显著提高,营造"人人关注卫生、人人爱护卫生、人人维护卫生"的良好氛围。要保证建筑工地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证"和"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三证齐全,严禁从无证照商贩处集体购买快餐,坚决杜绝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五)推行安全质量综合风险分级和差别化管理工作

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标准》和《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标准》,按照标准对全区在施项目开展自评自查。各集团公司要根据本单位在施项目综合风险分级情况安排日常巡查计划,对重大和较大风险项目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区住建委将根据辖区内项目的风险等级对不同项目实施差别化监管。

五、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

活动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20日) 按照本方案要求,各施工项目要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形成会议记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自2020年9月21日起,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自查自纠、区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执法检查同时启动。 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持续开展项目自查自改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三方共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后方可销账,严禁带隐患、带问题施工。

原则上公司领导按领导带班检查制度每月至少检查两次,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和值班值守情况相关部门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内部通报,对问题严重受到市、区住建委处理的项目要约谈或撤换项目负责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结合日常检查对辖区内在监工程进行全覆盖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将责令参建单位进行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发现问题严重的企业,将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作进一步处理。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于12月25日前,将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工作 总结报送至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 2020-2022 年建筑市场违法发包、 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三年 安全行动专项检查方案

通住建委发 [2020] 45 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和各有关单位:

为严厉打击和遏制我区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特制定如下检查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 区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打击建筑工程违法发包、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挂靠等行为, 规范行业管理,净化建筑市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特制定本检 查实施方案。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范围

全区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内容

1、建设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

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法发包行为;

- 2、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施工合同关于工程 分包的约定,把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
- 3、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转包行为;
- 4、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挂靠行 为;
- 5、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 承揽工程的出借资质行为;
 - 6、其他建筑市场发包承包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区住建委成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区住建委副主任王练雄为组长,招投标事务中心为牵头科室,执法科、 工程科、质量监督站、综合审批科为成员科室。

四、工作安排

(一) 部署动员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

印发《通州区 2020-2022 年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三年安全行动专项检查方案》, 部署我区专项治理工作。

-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本区辖区内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认真开展自查 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 2、总承包单位在对本单位进行自查自纠的同时,还要督促建设项目的专业承(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 3、建设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自查自纠工 作并形成总结,存放于施工现场;
- 4、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按照受检材料目录(见附件), 认真准备受检材料,统一存放于施工现场,并随工程进度补充相关资料。在检查中如不能当场提供相关材料的,检查结束前,应当予以补齐;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此类材料。对于不配合检查工作的单位,将进行全区通报;
- 5、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自查自纠总结中要明确本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问题,凡是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要详细写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 (三)检查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住建委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全面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和施工单位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并将违法行为及时记入"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巨大、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加大处罚力度;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总结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工作完成效果,总结实践经验,健全 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科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工

作机构,统筹监管力量,精心安排,认真部署,确保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三年 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认真完成自查自纠事项内容,积极配合检查阶段 工作。

附件: 施工现场准备材料清单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施工现场准备资料清单

1、建设单位备查主要资料

- (1) 施工许可证
- (2) 驻施工现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3) 经备案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
- (4)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 应提供经备案的招标文件;
- (5) 经备案的工程重大变更协议等;
- (6) 专业承包合同;
- (7) 工程款、监理费支付凭证。

2、施工单位备查主要资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外地进京企业);
 - (2) 投标文件;
- (3) 经备案的施工合同(包括工程重大变更协议),专业承(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 (4)专业分包合同备案表;
- (5)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
- (6)各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证明;

- (7)《北京市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目录》所载明的施工管理文件;
 - (8)主要材料、设备、机械采购(租赁)台账、合同、支付凭证;
 - (9) 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 (10) 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书;
- (11)对工程变更事项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内容的书面 签证手续;
 - (12) 劳务作业人员备案表、花名册及增补情况;

3、监理单位准备主要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监理合同
- (3) 监理例会纪要, 月报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单;
- (4)专业及劳务分包单位进场报审材料原件;
- (5)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 (6) 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 (7)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以上资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为多页的,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通住建委发[2020]51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关于水资源节约的总体要求,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促进高质量建设发展,根据《北京市节水行动方案》及其相关分工方案,结合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大力开展节水行动,有序推进节水型建设工程、社区(村庄)、单位建设,营造有利于节约用水的政策、制度和建设环境,引导监管服务对象科学用水,践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把节水贯穿到管理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目标要求

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建立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进一步增强节水意识,严格落实节水及水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提高监管服务

对象及自身的用水效率和效益,使节水护水惜水成为自觉行动。

三、组织机构

按照"管理行业必须管节水"的工作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节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书记、主任 孙奎亮

副组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练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长志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兰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二级调研员 王文军

成员科室:工程管理科、物业管理科、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工程建设办公室、办公室及其他科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管理科。

四、工作任务

(一)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 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 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牵头领导: 兰巍

责任科室: 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二)推进现有企业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新建企业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优化集成,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牵头领导: 兰巍

责任科室: 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加强施工现场用水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充分考虑非常规水利用,制定工程节水和水资源利用措施。联合水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水资源浪费行为。

牵头领导: 王练雄

责任科室: 工程管理科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四)严格施工降水限制。鼓励项目积极采取帷幕隔水等新技术、新工艺,告知项目严格施工降水,确需降水的应按照相关部门审批及 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降水方案、地下水回补及利用方案并在取得排 水许可后方可实施,降水阶段排出的地下水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牵头领导: 王练雄

责任科室: 工程管理科

完成时限: 长期实施

(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配合水务部门,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

牵头领导: 兰巍

责任科室: 物业管理科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六)加强节水型村庄(社区)创建。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牵头领导: 兰巍

责任科室: 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七)推进节水型单位创建。加强单位内部自来水用水管控。提高单位内部再生水及雨水利用水平,单位内部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要积极使用再生水或者雨水,多措并举创建节水型单位。

牵头领导: 王文军

责任科室: 办公室牵头, 各二级单位办公室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八)强化节水监督管理。配合水务部门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健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牵头领导: 王练雄

责任科室: 各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北京是特大型缺水城市,节约用水是保障首都水安全的根本之策。因此,全科室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千方百计抓好管辖领域节水工作,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二)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各科室要尽快成立专项工作机构, 主管领导要亲自指导,精心组织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各项节水和水 资源利用措施落到实处。
- (三)强化宣传,提升节水意识。各科室要常态化开展节水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媒体、电子显示屏流动播放、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宣传,广泛倡导节水护水绿色生活理念,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通州区施工现场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 [2020] 5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通州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落实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工作部署的的通知》的文件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施工现场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我委制定了《通州区施工现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通州区施工现场新冠 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快速处置可能发生在通州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内的新冠肺炎疫情,整体提高应急和处理能力,保障新冠肺炎核酸采集、运送、检测、报告工作有序开展,实现3日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特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目的

指导新冠肺炎局部散发或暴发疫情时合理安排和调度医疗资源, 更加科学、有序、规范地完成新冠肺炎局部散发或暴发后的全员核酸 检测工作,达到全员检测核酸要求;努力实现病例的早发现、早隔离、 早诊断、早治疗,把疫情控制在最低限度,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州区施工现场发生新冠肺炎暴发或局部散发疫情时的核酸检测工作。

三、组织分工

(一)成立领导小组

在区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检疫检测组的领导下,区住建委成立 通州区施工现场核酸检测领导小组,区住建委党委书记、主任孙奎亮 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面的组织和保障工作,确保检测工作安 全有序展开。通州区施工现场核酸检测领导小组下设登记组负责人: 王练雄、张彩先,成员:赵荔、韩德正、王晓强、陈井余;现场组负 责人:张利,成员:张德志;保障组负责人:丁海滨,成员:通州区各施工现场负责人。

通州区施工现场核酸检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执法监督科。

全区施工现场要成立核酸检测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面的组织和保障工作。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展开,核酸检测领导小组下设登记组、现场组、采样检测组、保障组。组长负总责,各小组设责任人,负责参检人员有序开展检测工作。要求明确领导小组组长,各小组负责人和成员组成,采样检测组由区卫健委负责,其他组由各施工现场落实。

(二)各组职责分工

登记组:负责准确统计确定检测人数,制作检测对象花名册,指导全区各施工现场提前进行扫码信息登记,并引导检测对象持居民身份证和移动手机有序到达指定采集场所。(注:各施工现场为默认指定采集场所,必须建立远端集结区、等候区、登记区、采样区、清洁区;采集组进入各施工现场进行采集工作,指定采集场所联系人详见附件一。)

现场组:负责维护现场秩序、设置功能分区及引导等新相关工作。包括参检人员在等候区测温验码,有序排队,引导进入登记区,对未能进行信息采集人群的代登记或手工登记工作;同时负责在登记区给每位检测对象再次扫码,完成混采信息绑定工作,并将参检对象按照混采要求整组引导至采样区采样,采样结束后引导至疏导撒离区;配合医务人员完成样本的转运工作。

采样检测组: 由医疗卫生单位医务人员组成, 根据采样检测工作

需求,由区卫生健康委统一为各采样场所和检测单位调度安排采样检测人员,负责样本采集、检测和转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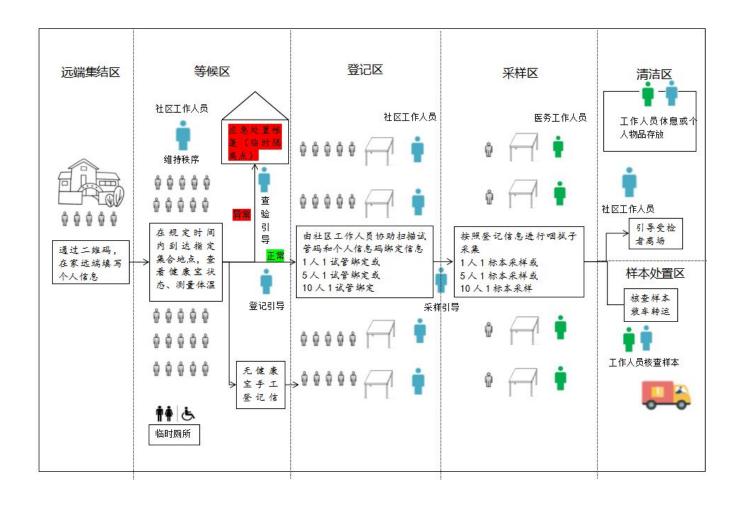
保障组:负责根据全区施工现场参建人群分布,充分利用储备大中型采样场所,结合就近社区、楼宇、单位、工厂等设置采样场所及采样台,并保障所需物资;同时负责安全、消防、交通保障及检测完毕人员疏导撒离工作。

以上各组工作人员均需合理设置人员排班。

四、工作实施

(一)工作流程

区防控组下达核酸采集范围和采集对象指令后,各行业主管部门核酸检测领导小组依据各自应急预案立即部署,在各采样场所设立总指挥,负责采样现场指挥协调工作。登记组根据前期摸排的本底资料,迅速开展参检人员登记和信息采集工作,保障组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物资,合理设置采样场所和采样台,同时卫生健康委迅速调配采样检测人员和医用物资奔赴现场;登记组有序引导参检人员进入等候区并与现场组对接,现场组开展现场测温、登记、信息绑定和引导等工作,采样检测组完成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组协助医务人员开展样本信息核实和转运工作,保障组做好现场安全保卫、消防和参检人员疏散撤离工作;采样结束后医务人员和现场组工作人员做好终末消毒和各种垃圾处置工作,详见流程图。



(二) 采样原则

按照"能快尽快"的原则,确保 3 天内完成我区全员核酸采样检测或 1 天内完成某一街乡镇或行业人员核酸采样检测的目标。参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印发的技术规范开展混样检测,低风险地区可按照 10:1、中风险地区可按照 5:1 的方式进行混样检测,高风险地区及重点人群按照 1:1 的方式进行单样检测,科学调度安排人员,按照本地区已测算的每天检测人数、覆盖区域,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完成全员检测工作。

(三)人员组成

1. 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 24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的目标, 以每人不超过 30 分钟等候的标

准,完成某一个局部区域或行业发生疫情时的核酸采样工作。登记组需配备充足人员做好前期信息采集和扫码登记以及引导参检人员到现场等候区的工作。现场组在等候区安排充足人员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测温、信息采集,引导进入登记区等工作;在登记区配备 2 人/采样台;引导到达采样区配备 1 人/采样台;采样检测区配备 2 人/采样台。保障组需配备 2-10 人/采样点负责疏散、安保、消防和交通等保障工作。根据参检人员数量和采样规模,随时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样本运送

运送工作由采样场所总指挥协调采样检测组医务人员和社区村工作人员及送检车辆安排转运。应及时将样本转运至检测单位,采样人员须同运送人员逐一核对样本信息与数量等,无误后方可进入运送环节。运送人员按规定整理好样本后(每生物安全转运桶 10 或 15 支),严格按照生物安全转运规定进行转运。

(五)实验室检测

1. 接收与检测

运送人员携带纸质版清单及核酸样本到达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做好随时收样准备,与运送人员做好交接,确保样本合格、信息及数量 无误后进入检测环节。实验室要进行核对,登记数量、来源、信息等,确保样本快速准确传入实验室进行检测。

2.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单位对于检测阴性结果尽快采用电子表格方式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并于 2 小时内完成信息系统结果录入,各送检单位自行查询结果;异常结果由检测单位及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调查处理。卫生健康委每日 9 时前完成前一日采样量、检测量、

检测结果统计,并上报区检疫检测组。如使用北京市核酸检测信息统一平台,由检测单位在 2 小时内进行结果维护,并进行异常结果报告工作,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六)物资保障

各施工现场为采样现场各功能区配备相应的保障物资,卫生健康 部门负责采样所需专用物资保障工作。

(七)特殊情况处置

要幼儿、重病者无法采集咽拭子的,可采集鼻咽部样本;对行动不便人员,由采样人员在完成该采样点现场采样任务后,上门采样。 对监所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人员等特殊人群,要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同时关注老人、小孩、行动不便及流浪人员等,切实做到核酸检测不漏一人。一旦宣布全员核酸检测,要立即启动交通管制措施。

五、援助对接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精准测算检测任务和自身检测能力,按照不超过3天检测全覆盖的要求,区检疫检测组统筹安排其他支援力量,并做好准确对接;区卫生健康委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细化具体合作内容,如检测量、到达时间、检测物资供应、样本运送方式、检测结果报告方式和时间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安保措施

各施工现场要结合实际,制定采样点安保方案,必要时可以通过 通州区施工现场核酸检测领导小组统筹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力量, 确保采样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同时安排机动警力,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二)做好宣传引导

各施工现场全员核酸检测应急预案及宣传引导方案,通过微信、 公众号等张贴公告、广播等形式,做好全员核酸检测目的及意义宣传, 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同时加强健康教育,引导参建人群做好个人防护 措施,按时定点接受核酸检测。对 14 天内已离开本区的人员,要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通知其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落实核酸检测。

(三) 摸排底数,提前信息采集

为确保核酸检测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掌握行业人员详细信息,并登记造册;如需开展应急核酸检测工作,应在进入采样环节之前安排足够人员对参检人员完成扫码登记等信息采集工作。

(四)服从统一调度

各进入采样区域内的所有人员服从现场总指挥的统一调度,确保 核酸采样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 大中型采样场所信息

- 2. 采样场所物资清单
- 3. 采样人员分组情况
- 4. 区属检测单位信息
- 5. 街乡镇全员核酸采样所需采样台
- 6. 大规模核酸采样流程图

附件 1

各街镇储备的大中型核酸检测采样场所

序号	街道/乡镇	具体位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北苑街道	北苑派出所西侧停车场	马杰	13426121024
2	北苑街道	后南仓小区内菜市场	刘雪松	13681033568
3	漷县镇	通州区南区管委会	王建	13716218659
4	漷县镇	通州区漷县书院院内	宋蕊	18710088559
5	梨园镇	梨园镇云景里汽配城采样点	闫荣萍	13910333372
6	梨园镇	梨园镇敬老院西侧临时采样点	闫荣萍	13910333372
7	潞城镇	潞城药艺公园	曹文帅	13522626800
8	潞城镇	大运河水梦园	曹文帅	13522626800
9	马驹桥镇	北京中集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赵会珍	13717910988
10	马驹桥镇	物流园区检测点位于马驹桥物 流园区(祥龙物流)	于重达	15011350708
11	宋庄镇	白庙工业区佩特莱工业厂房	张艳明	13910341685
12	宋庄镇	大庞村工业区江南星业厨房设 备工贸有限公司	张艳明	13910341685
13	台湖镇	通州区台湖镇党群服务中心 (太平西二路)	赵俊红	13701350290
14	台湖镇	通州区台湖镇文体活动中心 (铺大路)	赵俊红	13701350290
15	通运街道	通运街道奥体公园内(南停车场)	卞丽霞	80518007
16	通运街道	通运街道奥体公园内(北停车场)	代海鹏	80518007
17	西集镇	西集镇政府广场	李春燕	13810184371
18	西集镇	佐田雷蒙服装服饰公司废弃厂 房	张静宇	13522491322

20 新华街道 新华街道党群活动中心(通州 区北大街 11号) 董文华 1373 21 杨庄街道 刘老公庄待建地 房琪琪 1593 22 杨庄街道 通广嘉园西侧广场 房琪琪 1593 23 永乐店镇 延长线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西 倾侧 (利东路西 侧) 延长线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西 杨博强 1373 24 永乐店镇 永乐店镇广场(永乐大街 2号) 杨博强 1373 25 永顺镇 刘庄公园(大型) 陈炳志 1580 26 永顺镇 青年之家公寓 陈炳志 1580 27 于家务乡 于家务成人学校 孙莹 1353	16331969 16331969 10645660 10645660 16101647 01643685 01643685
20 新华街道 区北大街 11 号) 董文华 1373 21 杨庄街道 刘老公庄待建地 房琪琪 1593 22 杨庄街道 通广嘉园西侧广场 房琪琪 1593 23 永乐店镇文体中心(孔东路西 延长线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西 侧) 杨博强 1373 24 永乐店镇 永乐店镇广场(永乐大街 2 号) 杨博强 1373 25 永顺镇 刘庄公园(大型) 陈炳志 1580 26 永顺镇 青年之家公寓 陈炳志 1580 27 于家务乡 于家务成人学校 孙莹 1353	10645660 10645660 16101647 16101647 01643685
22 杨庄街道 通广嘉园西侧广场 房琪琪 1592 23 永乐店镇 永乐店镇文体中心(孔东路西延长线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西侧) 杨博强 1372 24 永乐店镇 永乐店镇广场(永乐大街2号)杨博强 1372 25 永顺镇 刘庄公园(大型) 陈炳志 1580 26 永顺镇 青年之家公寓 陈炳志 1580 27 于家务乡 于家务成人学校 孙莹 1352	10645660 16101647 16101647 01643685
永乐店镇文体中心(孔东路西 延长线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西 杨博强 1372	16101647 16101647 01643685
23 永乐店镇 延长线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西侧) 杨博强 1373 24 永乐店镇 永乐店镇广场(永乐大街 2 号)杨博强 1373 25 永顺镇 刘庄公园(大型) 陈炳志 1580 26 永顺镇 青年之家公寓 陈炳志 1580 27 于家务乡 于家务成人学校 孙莹 1355	16101647 01643685
25 永顺镇 刘庄公园(大型) 陈炳志 1580 26 永顺镇 青年之家公寓 陈炳志 1580 27 于家务乡 于家务成人学校 孙莹 1355	01643685
26 永顺镇 青年之家公寓 陈炳志 1580 27 于家务乡 于家务成人学校 孙莹 1355	
27 于家务乡 于家务成人学校 孙莹 1355	01643685
	01012002
20 工定发生 北京出西兴建县大阳八司 对共 1256	52445924
28 于家务乡 北京成百兴建材有限公司 孙莹 1355	52445924
29 中仓街道 同心花园-西顺城街与车站路 江清华 1803	10162960
30 中仓街道 中仓街道党群活动中心-玉带 江清华 1805	10162960
31 潞邑街道 永顺成人学校 李德永 1733	10419167
32	10419167
33 临河里街道 华远铭悦园南区北侧停车场 刘慧丽 1358	81909009
34 临河里街道 金鹰产业园(原铜材厂厂区) 刘慧丽 1358	81909009
35 张家湾镇 张湾村民族小学(大型) 田建翾 1383	11463096
36 张家湾镇 牛堡屯通控电器厂(中型) 田建翾 1383	11463096
37 潞源街道 通胡大街潞城中心公园 王晗 1883	10055382
38 九棵树街道 通州云景公园广场 贾哲峰 1503	11466368
39 九棵树街道 东廊停车场 贾哲峰 1503	11466368
40 玉桥街道 潮漫酒店 张颖 1371	16762360
41 玉桥街道 物资学院羽毛球馆(葛北小区) 张颖 1371	

附件 2

采样需配备物资清单

一、各行业部门需准备物资

- 1. 等候区: 测温设备/大屏 AI 测温设备、留观场所、一次性医用口罩、热水、小喇叭、厕所等;
- 2. 登记区: 保温帐篷、桌子、椅子、笔若干、手消毒剂、消毒剂(75%酒精)、采暖设备、照明设备、电源、网络、取码版 IDA 智能终端(每台一个)等(根据采样台多少进行配备);
- 3. 采样区: 每采样台配备帐篷 1 顶、采样桌 2 张 (1 米长), 椅子 4 把、采暖设备、照明设备、手持版 IDA 智能扫码终端, 手台 1 个等(选配);
- 4. 样本处置区(按采样点位配备): 帐篷1顶、桌子2张、椅子4把、笔记本电脑1台、打印机1台、采暖设备、照明设备、电源、网络、手台1个等(选配);
- 5. 休息区:餐饮、采暖设备、照明设备、桌椅、现场志愿者防护物资、生活垃圾袋、卫生间、有条件的配备洗手设施等;
- 6. 其他: 送样车、警戒带、一米线、免洗手消毒剂、指示牌、指示贴等。

二、卫生部门需准备物资

- 7. 登记区: 笔记本、扫描枪、二维码、条形码、笔若干、登记表格等;
 - 8. 采样区: 防护用品、采样物资、手消毒剂、生物安全转运设

- 备、医疗垃圾袋、其他消毒物资、医疗垃圾处置相关物资等;
 - 9. 样本处置区(按采样点位配备): 转运物资、消毒物资等;
 - 10. 救护车、急救人员等。

通州区核酸采样队伍

序号	医院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组数	每组人数	总人数
1	潞河医院	赵京红	13681016003	100	3	300
2	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	赵国凤	13683277030	100	3	300
3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马海会	18001359093	50	3	150
4	新华医院	张学华	13661145501	50	3	150
5	中西医结合医院	赵智明	18001319191	50	3	150
6	梨园卫生院	谌军	18511359125	15	3	45
7	觅子店卫生院	李洪连	18010165860	15	3	45
8	张家湾卫生院	窦兵兵	13693172782	15	3	45
9	西集卫生院	陈虎	13466539457	15	3	45
10	潞城卫生院	王蕊	13810052906	15	3	45
11	次渠卫生院	李晓光	18610209532	15	3	45
12	精神病医院	刘秀军	13911937139	4	3	12
12	有种物区质	刘为千	1371173/137	2	4	8
13	宋庄卫生院	崔学权	18801107722	15	3	45
14	台湖卫生院	赵立平	18519885358	15	3	45
15	甘棠卫生院	解艳涛	15001077937	15	3	45
16	徐辛庄卫生院	张士岐	13681512654	15	3	45
17	漷县卫生院	陈廷勇	13681186053	15	3	45
18	于家务卫生院	崔庆士	15011270096	15	3	45
19	永乐店卫生院	马丽	13120101231	15	3	45
20	牛堡屯卫生院	时伟亮	13381051312	15	3	45
21	郎府卫生院	周春宇	13810135478	15	3	45
22	大杜社卫生院	王振东	13522343106	15	3	45
23	永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宋佳树	18601264152	15	3	45

24	马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宁召起	13651147912	15	3	45
25	中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699719622	7	3	21
23	一个也位在这里那分下心	1 介 系 判	13099719022	1	4	4
26	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郭杰新	15699719816	15	3	45
27	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胡楠	18519181866	15	3	45
28	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韩国骏	15699719553	15	3	45
	合计			679	92	2040

核酸样本接收人联系方式

单 位	日检测量	联系人	电话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3000	谢海梅	13810784277
北京市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800	王赫	15010294780
北京市通州区中西结合医院	500	刘春来	18001319211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1600	马俊凤	18911175660
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0	王祺	18611037199
第三方检测机构			
合计	10900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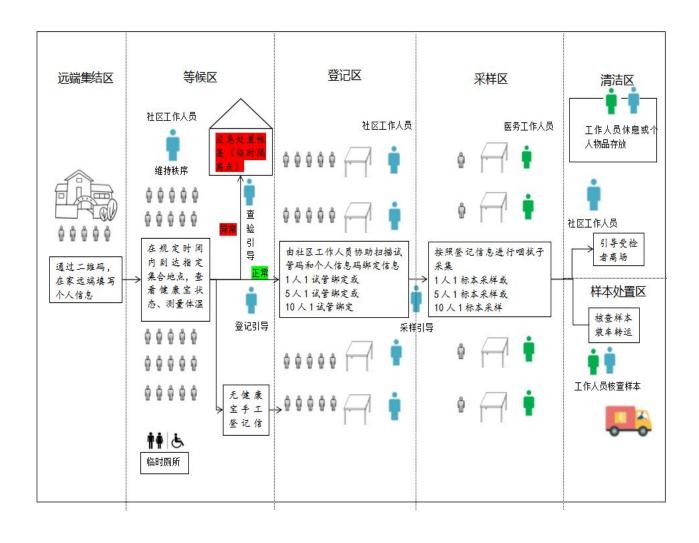
通州区全员核酸采样点设置数量

序号	街乡镇	常住人口数	1 天全覆盖需要 采样台数	全区 3 天全覆盖需要 采样台数
1	北苑	94000	98	33
2	玉桥	94851	99	33
3	新华	7327	8	3
4	中仓	60000	63	21
5	杨庄	120000	125	42
6	九棵树	58000	60	20
7	临河里	70000	73	24
8	潞邑	58098	61	20
9	文景	20000	21	7
10	通运	45000	47	16
11	潞源	1626	2	1
12	梨园	200000	208	69
13	永顺	260000	271	90
14	宋庄	126000	131	44
15	潞城	56000	58	19
16	张家湾	100826	105	35
17	台湖	153000	159	53
18	西集	42000	44	15
19	漷县	70000	73	24
20	马驹桥	145000	151	50
21	永乐店	50000	52	17
22	于家务	31753	33	11
,	合计	1863481	_	647

注: 1. 本表根据各街乡镇上报常住人口数统计测算

2. 按照一个采样台每天采样 960 人计算

大规模核酸采样流程图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0]38号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

现将《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

>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通州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州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现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文旅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发现和解决一批影响行业安全的问题隐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行业安全稳定。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重点检查星级饭店、社会旅馆、A级景区、歌厅、网吧、电子游艺厅、文化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此次整治行动紧盯消防条件差、问题突出、火情多发的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消防隐患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攻坚治理工作,加强隐患源头防控、治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防范

措施。重点检查以下工作内容:

一是检查企业场所内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损坏瘫痪、疏散通道堵塞占用、电气焊使用频繁、"三合一"等突出隐患问题。

二是对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培训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是对企业员工宿舍、彩钢板建筑安全隐患清查整治、电动车充电管理、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电气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应急管理情况。况。

四是消防教育培训、消防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五是消防实施是否损坏(包括消火栓、喷淋系统、稳压泵、灭火器、防火门等)

六是疏塞标志、应急照明设置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照明度不 足或损坏。

七是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是否存在堵塞占用问题。

三、实施步骤

按照"边排查、边上账、边整治"原则,抓好三个阶段工作。

第一阶段:发动部署(2020年)。按照工作方案部署,深入分析研判区内文旅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对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研究、再细化,倒查工作台账,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2021年)。区文化旅游局将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火灾防控工作为抓手,准确把握防控重点和薄弱环节,深入推进旅游行业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以及消防火灾综合治理等专项整

治行动。期间要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托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挂账督办体系,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文旅企业。

第三阶段: 复查抽查 (2022 年)。区文旅局将联合专业力量和乡镇、街道对上账隐患进行全面复查,对发生反弹、按计划未整改或未落实降险措施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做好旅游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攻坚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时刻绷紧消防安全意识,将其作为全面提升火灾防御能力的重要契机,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方面、每个环节。期间,各单位领导要靠前指挥,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全力抓好组织发动,狠抓推进落实和工作实效。
-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区文旅局将积极协调配合区应急管理局、防火办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不断完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力量联动、问题联治"机制,凝聚齐抓共管合力;通过不断探索和完善综合整治手段,切实把隐患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努力形成地区、部门、企业和群众之间合作共治、协作共赢的工作格局。
- (三)广泛宣传,积极推进。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区防火 办消防安全三年行动整体部署,对照风险指南广泛开展隐患自知、自 查、自改行动;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用火、用电、用气、消防 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教育培训和宣传,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 提高避险减灾技能。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冬春火灾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0]39号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区相关工作部署,即日起至 2021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抓好文化和旅游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按照市、区相关工作部署,区文化和旅游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和重点岗位,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防范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着力构建"高于全市,严于平时,没有一般"的符合城市副中心标准的火灾防控体系,实现"三个减少、两个提升、一个杜绝"工作目标,全力维护副中心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区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纪万成担任组长,副局长林长春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各文化和旅游

企(事)业单位也要成立本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领导和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重点对公共娱乐场所、星级饭店、社会旅馆、A级景区、歌厅、网吧、电子游艺厅、剧场、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在全面排查摸清企业消防安全状况的基础上,压实监管责任,将防控关口前移,督查指导各重点企业在全国"两会"前,至少开展 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电气线路检测,保障设施设备完好有效;重点做好员工宿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电动车违规充电,无人监管的现象发生;微型消防站要全面提升备战等级,提高实战能力,确保全时段"拉得出、打得赢"。

(二)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结合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依法集中整治文化和旅游行业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文化和旅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星级饭店、社会旅馆:一是要加强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厨房烟道、安全指示标识等消防设施的检查工作,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安全指示标识醒目齐全,报警设备灵敏有效;二是要加强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空调、电器、管线、供电、供暖、供水、供气以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各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各项设备安全灵敏、高效运行;三是务必要确保中控室、消防主控机 24 小时有专业工作人员值班,持证上岗,全方位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旅游景区、京郊旅游业态单位:结合冬春季风干物燥及节日燃放

烟花爆竹的特点,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拉网式"清理,特别是门前、卫生死角的可燃物、易燃物、堆积物、垃圾等;要加强可燃物品的保管、加大值班巡逻力度,严防外来火源引发可燃物起火;重点地段要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提示,配足消防器材,劝阻游客不在禁烟区吸烟,不使用露天明火,防止火灾事故发生。乡村旅游业态单位、民俗旅游户还要把消防工作和预防煤气中毒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认真做好防煤气中毒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取暖炉具,及时清理积炭,防止发生烟道堵塞,消除安全隐患。

文化服务单位:一是要对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安全警示标志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设备设施完整有效、安全警示标识覆盖全面;二是要加强对电器、放映、电梯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力度,确保设备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排除,避免发生设备设施伤人事故;三是要做好控烟工作,营业区域内禁止出现吸烟、明火等现象,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巡视,发现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及时劝阻;四是要做好应急预案的推演,让员工熟悉预案操作规程,确保预案执行到位。

歌舞厅、网吧、电玩城:一是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特别是对娱乐设施、电器设备、库房等区域的隐患进行重点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要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备设施有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消除,保证各类消防设施有效运行;三是要加强人员管控力度,在营业区域内消除吸烟、使用明火等行为,安排专人进行巡逻看护,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四是要加强安全保障力量,针对人群特点采取管控措施,避免出现因客人之间纠纷而引发

的治安事件发生; 五是要继续加大员工安全培训力度, 让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熟悉各类安全预案, 掌握应急处置办法, 杜绝安全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博物馆、艺术馆:一是要加强电器、布展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展览期间各类设备设施安全有效;二是要开展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排查出的隐患,确保本单位的安全稳定;三是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要求员工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办法,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文物保护单位:一是要加强文物的修缮与保护工作,避免在修缮及施工过程中出现文物破坏、工作现场伤人等事故;二是要及时关注恶劣天气对文物和参观人员的影响,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关闭相关场所,避免因恶劣天气出现文物损毁及伤人事故;三是要加强对古建筑消防管理,在古建筑周边设置消防设备设施,确保各类设施有效运行;四是要加强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警示标识,不具备开放条件的要安排专人对参观者进行劝返,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三)做好重要节日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020年12月中旬至全国"两会"召开前,各文化和旅游企(事) 业单位要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把握节前、节中、节后三个关 键时段,进一步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力度。二是大力宣传烟花爆 竹安全燃放常识,加强节日特别是烟花燃放期间的安全检查和值班巡 逻,落实最严密的节日火灾防控措施。三是利用横幅、板报、报刊、 橱窗、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提高广大游客和员 工的安全意识。四是元旦、春节期间举办大型活动的文化和旅游企(事) 业单位要认真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活动的安全有序。

(四)加强全国"两会"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做好三项工作:一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控措施。二是对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可能涉足的文化和旅游场所,要组织专门力量,反复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三是全国"两会"期间,要 24 小时值班巡逻,保证每日有主管领导在岗带班,确保"两会"期间消防安全。

(五)提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质量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强化风险提示警示教育,加强消防 科普教育宣传,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 初起火灾扑救等宣传提示,组织从业人员到消防科普馆、教育馆、博 物馆参观体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不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和单 位自防自救能力。要针对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及 时发布火灾风险提示,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 提示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提示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 用方法)要求。

四、工作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2月10日前)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按照"方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明确工作职责 和任务措施,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广泛宣传发动,动员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全国"两会"闭幕前)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落实,特别是对方案明确的重点场所、区域,要全面开展摸排检查,建立健全隐患台账,加强隐患整改。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督促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

(三) 总结考评阶段(2021年3月31日前)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对本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问题,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对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紧绷安全弦,逐级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一把手要亲自研究,分 管领导要亲自检查,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 认真分析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措施,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 广泛开展宣传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通过电子屏播放宣传片、悬挂标语条幅、张贴宣传海报、举办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大消防"四个能力"的宣传力度,提醒游客和员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火灾防范,掌握自救逃生技能。

(三) 压实各级责任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 各项制度规定,对火灾隐患要"真排、真查、真上账"。区文化和旅游 局将加强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跟踪问效,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 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时发出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 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类 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可燃物 清理工作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0]44号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

时值冬季,枯草落叶、生活垃圾等可燃物囤积,生产生活用火用 电用油用气剧增,历来是火灾易发高发期。近期我市相继发生了多起 可燃物未及时清理引发的火灾事故,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按照市、 区两级政府工作要求,为切实强化火灾预防,扎实推进常态化火灾隐 患排查整治机制落实,全力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区文旅局决定自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组织开展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可燃物清理工作,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部署落实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秋冬季节风干物燥、大风恶劣天气多,枯草落叶、生活垃圾等可燃物囤积,居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剧增,节日庆祝活动频繁等各类致灾因素多的实际,增强敏感意识、危机意识、大局意识,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迅速召开会议,层层动员部署,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可燃物清理工作作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抓好、抓实。

二、突出重点,全面统筹开展

宾馆饭店、A 级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及京郊旅游业态单位等

人员密集场所要全面开展可燃物清理工作,**室内区域**要以清理走廊、楼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可燃物为主;**室外区域**要以清理屋顶、阳台、窗口、停车场、垃圾站、园林绿地的杂物、垃圾和枯草落叶等可燃物为主。对于室外确实无法清理的可燃物,要采取遮盖、淋水浇湿等措施,严防外来火源引发可燃物起火。

重点针对以下场所及周边区域加强可燃物清理工作:

(一)星级饭店、社会旅馆等住宿单位

加强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厨房烟道、安全指示标识等消防设施的检查工作,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安全指示标识醒目齐全,报警设备灵敏有效;加强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空调、电器、管线、供电、供暖、供水、供气以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各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各项设备安全灵敏、高效运行;务必要确保中控室、消防主控机 24 小时有专业工作人员值班,持证上岗,全方位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二)A级旅游景区、京郊旅游业态等接待单位

结合冬春季风干物燥及节日燃放烟花爆竹的特点,组织专门力量 开展"拉网式"清理,特别是门前、卫生死角的可燃物、易燃物、堆 积物、垃圾等;要加强可燃物品的保管、加大值班巡逻力度,严防外 来火源引发可燃物起火;重点地段要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提示,配足 消防器材,劝阻游客不在禁烟区吸烟,不使用露天明火,防止火灾事 故发生。

(三)电影院、图书馆等文化服务单位

对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安全警示标志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设备设施完整有效、安全警示标识覆盖全面; 加强对电器、放映、电梯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力度,确保设备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排除,避免发生设备设施伤人事故; 要做好控烟工作,营业区域内禁止出现吸烟、明火等现象,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巡视,发现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及时劝阻;做好应急预案的推演,让员工熟悉预案操作规程,确保预案执行到位。

(四) 歌舞厅、网吧、电玩城等文化娱乐单位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特别是对娱乐设施、电器设备、库房等区域的隐患进行重点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备设施有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消除,保证各类消防设施有效运行;加强人员管控力度,在营业区域内消除吸烟、使用明火等行为,安排专人进行巡逻看护,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五)博物馆、艺术馆等文博单位

加强电器、布展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展览期间各类设备设施安全有效;开展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排查出的隐患,确保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要求员工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办法,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三、压实责任,务求清理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可燃物清理工作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逐级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一把手领导要亲自 挂帅、亲自研究、亲自组织,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分析消防安全工作存在问题或不足,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措施,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可燃物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 广泛开展宣传, 提高防范能力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板报、悬挂标语条幅、举办知识讲座等形式,加大消防"四个能力"的宣传力度,提醒广大游客和员工安全用火用电,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火灾防范,掌握自救逃生技能和应急处置办法,杜绝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潞城镇关于开展 2020 年全镇冬季统一 灭鼠活动的通知

潞政办发[2020]29号

各村:

为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三年行动方案》,落实疫情疫情常态化措施, 巩固 2020 年春季灭鼠成果, 确保今年灭鼠活动取得实效, 将外环境和重点行业鼠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 预防和控制鼠传疾病的发生, 根据区爱卫会的统一安排, 我镇定于 11 月 23 日-27 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冬季统一灭鼠活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投药时间

2020年11月23日-27日为全镇统一投药灭鼠时间。

二、灭鼠重点

- (一) 市政地下管线;
- (二)公共绿地;
- (三)居民区及地下空间;
- (四)中小餐饮、宾馆(饭店);
- (五)农贸市场;
- (六)其他有鼠场所和部位。

三、灭鼠方法

为保证本次防制行动的安全性、有效性与可持续性,减缓抗药性

的产生,根据专家意见,结合北京实际情况,此次统一灭鼠活动,区 爱卫会推荐使用有效成分为溴敌隆、溴鼠灵、氟鼠灵,剂型为蜡块、 颗粒剂的灭鼠剂。重点场所如食品库房等,可结合实际采用粘鼠板等 进行物理灭鼠。

为避免禽类误食,外环境灭鼠宜使用蜡块灭鼠剂。

四、有关要求

- (一)各村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灭鼠有关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给予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确保有鼠区域投药覆盖率达到100%。投药灭鼠期间,区镇将组织灭鼠监督检查,对灭鼠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检查,确保投药覆盖率。对未投药或灭鼠效果达不到标准的场所和区域要督促其认真查遗补漏并进行灭鼠。
- (二)为确保此次灭鼠活动的安全,外环境灭鼠时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张贴灭鼠注意事项,灭鼠剂应统一投放于毒饵盒(站)内,以防止人畜及鸟类等其他生物的误食。一旦出现误食鼠药情况,立即到附近医院接受治疗,注射维生素 K1。
- (三)各村要组织排查可能的鼠类孳生环境,号召群众及时清理门前屋后、地下室、绿地等公共环境的各类杂物,清除鼠类孳生环境,有效封堵通向室内的缝隙、孔洞等,从源头控制鼠类危害。

镇教科文体办将为各村发放部分灭鼠药械,药品数量不足部分,请各村另行购置,确保灭鼠工作落到实处。灭鼠结束后请将照片发到"计生专干群"。联系人:郭凤利,联系电话: 89582441。

附件: 2020 年全市冬季统一灭鼠技术指南

潞城镇教科文体办公室 潞城镇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全市冬季统一灭鼠技术指南

为确保 2020 年冬季全市统一灭鼠行动科学、安全、有效实施,把鼠密度控制在不足为害的水平,根据 GB/T 31712-2015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7-2011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等标准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完善防鼠设施

防鼠设施是防止鼠类进入室内的有效措施,在开展灭鼠活动同时, 应加强防鼠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 箅子和地漏

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竖箅子(金属栏栅),箅子缝小于10mm;若无竖箅子,排水沟横箅子的箅子缝小于10m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二)门

单位食堂、配餐间、熟食间、饮食店厨房及食品加工场、食品仓库门缝小于 6mm; 木门和门框的底部包铁皮,高 300mm; 食品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 60cm。

(三)管线孔洞

堵塞通向外环境的管线、电缆等出现的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 要用铁丝网防鼠,其缝隙不得超过 6mm。

(四)排风扇

一楼或地下室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 网眼不得超过 6mm。

(五)窗户

一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

二、环境治理

环境治理是鼠类防制的根本措施,也是巩固防制效果的基础。各单位要结合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加强对建筑物周围杂草、瓦砾和杂物的清理,堵塞洞穴,平整硬化地面,清除鼠类栖息的场所。对宾馆饭店、农贸市场、居民区等场所的垃圾进行有效清除和管理,减少鼠类可栖息的场所,同时保护贮存的食品,切断鼠类的食源和水源,有效控制鼠类孳生条件。

三、物理防制

物理防制鼠类方法主要有粘鼠板法及鼠夹法, 鼠夹可应用在室内 外各种环境, 粘鼠板应放置在室内不受风雨影响的环境内。

- (一)粘鼠板法。将粘鼠板打开平放在墙角地面或其它有鼠活动的地方。在粘鼠板中央投放生花生米等诱饵。灭鼠时如发现粘鼠板胶出现黏度下降应停止使用,及时更换。
- (二)鼠夹法。使用方法与粘鼠板相似,但使用时应避免误伤人和其他动物,远离儿童、宠物活动场所。

四、化学防制

(一) 杀鼠剂种类

应在我国农药检定所正式登记,"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齐全的杀鼠剂。此次全市统一灭鼠活动推荐使用有效成分为溴敌隆、溴鼠灵、氟鼠灵等的杀鼠剂,剂型包括蜡块、颗粒

剂等。

(二) 杀鼠剂使用

根据国家标准 GB_T 27777-2011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进行杀鼠剂的使用和管理。

1. 毒饵盒投放

将毒饵盒置于隐蔽且有鼠类活动的地方,毒饵盒应有明显的标志。 布放点位应逐个登记,完成灭鼠任务后应及时回收。采用饱和投药, 布放第1周应每天观察,从第2周每周至少观察一次,发现盒内毒饵 被鼠盗食,应及时补充毒饵,连续记录毒饵消耗情况,直至毒饵不再 被盗食。

2. 鼠洞投药

在室外环境,在公园、绿地、河湖岸边等处发现鼠洞,可以将鼠药直接投入鼠洞内,每洞内可以投药10-25g,投药后用土封盖。如次日被鼠掘开需增加投放毒饵。

(三)注意事项

1. 人员防护

投放杀鼠毒饵的人员作业时,应带口罩,手套,不能吸烟,吃东西。避免毒饵被误食。死鼠禁止用直接用手接触。如需接触,操作人员必须戴一次性手套。处理完毕应将用过的手套及时处理。

2. 鼠尸处理

统一灭鼠后发现的死鼠应及时做深埋(远离水源)等无害化处理。 如发现未知原因的死鼠应报告专业人员,由专业人员处理。

3. 中毒处理

如出现灭鼠剂中毒,	立即到附近医院接受治疗,	注射维生素 K1。

西集镇 2020 至 2021 年度预防 煤气中毒工作方案

西政发〔2020〕38号

为做好我镇今冬明春预防煤气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建设部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的通知》(建城[2006]274号)精神,结合历年预防煤气中毒工作的经验教训和我镇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是落实以人为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村、各单位、各部门要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充分调动人力、物力资源,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自防能力和自查意识;同时强化日常检查,及时发现整改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煤气中毒事故的发生,实现"宣传检查工作全覆盖、无死角,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不发生责任事故"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此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在镇政府领导下,成立西集镇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党委副书记高龙川任组长,镇长助理陈平为常务副组长,综治办、宣传科、安监科、规划办、农办、新农办、教委、经济发展科、环保科、社会办、民政科、

城管分队、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卫生院及各村为小组成员,上述小组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设联络员一名。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治办,综治办主任常铁成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部门、村建立联席会议、联动检查、督导查处、突出问题会商和应急处置等制度,组织协调全镇预防工作。

各村要比照镇里模式,由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负责人,成 立由村"两委"班子、党员、村民代表、治安志愿者等成员组成的村 级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三、工作重点及标准

- (一)严格落实"三个严禁":即严禁工地、工棚使用明火取暖; 严禁学校教室宿舍使用明火取暖;严禁单位集体宿舍使用明火取暖。
- (二)未完成"无煤化"改造地区:一是"四个必查":即查取暖户炉具安装使用情况,查房屋通风情况,查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查取暖户安全常识掌握情况,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面责任;二是"五个 100%":即入户宣传见面率 100%,与取暖户、出租房主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签订"预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书"100%,四色安全贴张贴率100%,报警器和风斗等安全设备安装率100%,隐患整改率100%;三是"六个规定动作":即每户要签订安全责任书、炉具上要张贴安全提示、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隐患要发隐患通知书、通知书下发后要盯问题限期整改、每次入户检查均要留存影像或视频资料。
- (三)已完成"无煤化"改造地区:一是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广泛 宣传,提高群众对使用燃煤、炭盆进行临时取暖危害性的认识;二是

对 2020 年新完成"无煤化"改造,不具备取暖条件的住户,逐户签订"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承诺书"。按照"四次温暖行动"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入户宣传检查。

四、阶段划分

本年度预防煤气中毒工作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结束,整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准备阶段(2020年11月10日前):一是成立镇、村两级 预防煤气中毒预防办,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各层级的动员部署 会;二是组建完成实名制的镇村两级基层便民服务队,并开展岗前培 训。
- (二)实施阶段(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3月15日): 以四次"温暖"行动为牵动,深入开展预防煤气中毒宣传检查等工作。
- 1. "温暖一号"行动: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重点完成 4 项工作:集中宣传检查,建立取暖户基础台账,逐户签订"预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书"、"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承诺书",逐个炉具张贴"黄色"安全贴。
- 2. "温暖二号"行动:定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2 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逐户进行宣传检查,更新基础台账,逐个炉具张贴"红色"安全贴;整理上报基础台账相关底数。
- 3. "温暖三号"行动: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逐户宣传检查,逐个炉具张贴"橙色"安全贴。
- 4. "温暖四号"行动:定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7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开展第四次逐户检查,逐个炉具张贴"绿色"安全贴。

(三)总结考核阶段(2021年3月16日至30日):一是完成本年 度取暖季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总结。3月25日前,各村、各派出所将年 度工作总结上报镇预防办。二是汇总各系统考核意见,完成工作考核。

五、职责分工

- (一)综治办: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预防煤气中毒相关的宣传工作;组织镇级督导检查队检查、督促村级落实预防工作;将预防工作纳入村级"五星级"党支部考核范围,对村级预防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对出现煤气中毒事故的责任村实行一票否决;负责相关文件上报、档案存放及迎检、考核等工作。
- (二)宣传科: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在微信公众号、西集月报等 媒体上对预防煤气中毒进行正面宣传和安全提示。
- (三)安监科:负责组织人员对企业宿舍、六小门店的取暖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协调各村安全员入户进行安全检查;依法组织调查处理煤气中毒事故中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
- (四)规划办:负责指导、协调对镇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工棚宿舍开展预防煤气中毒的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
- (五)农办:负责指导、协调组织人员对农业用地上的看护房、设施大棚、农家院、休闲农庄和民俗旅游户取暖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 (六)新农办:对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开展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用电、用气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类燃气器具引发的中毒事故开展调查;负责全面完成全镇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建设。

- (七)教委:负责指导、协调各学校对预防煤气中毒进行安全管理,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尤其是非公幼儿园。
- (八)经济发展科:负责指导、协调使用燃气从事餐饮经营的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对集贸市场内的各取暖户进行摸排宣传和安全检查工作。
- (九)环保科:加强对私自燃烧散煤的检查,对在"煤改电"、"煤 改气"完成区域烧煤取暖的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社会办:负责指导、协调各村网格员协助村委会对居民取暖情况加强安全管理,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
- (十一)民政科:负责指导各村按照社会救助有关规定做好事故 发生后的救助工作。
- (十二)城管分队:联合打击街边、市场流动销售劣质煤和燃煤取暖炉具的行为。
- (十三)市场监督管理所:联合打击无证无照制造、销售和不合格炉具、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行为。
- (十四)派出所:配合综治办开展预防煤气中毒的宣传检查工作,组织社区民警、协管员入户检查,落实预防工作;开展煤气中毒死亡事故调查工作。
- (十五)卫生院:负责煤气中毒人员医疗救治和相关救治信息报告。
- (十六)各村:按照区镇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统计本辖区内取暖户取暖情况台账,同时加强对村内出租房屋、平房 区等高发部位以及孤寡老人、流动人口等高发人群的摸排统计工作;

制定各村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分方案,实行村"两委"班子成员包片责任制,组织工作人员、村民小组长、治安志愿者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对"煤改气"、"煤改电"完成地区加强无煤化的看护工作,并做好宣传检查工作。

六、工作措施

- (一)滚动摸排,建立基础台账。根据往年事故情况和辖区特点,重点围绕出租房屋集中区、街边门店、土暖气锅炉、土炕使用较多的村镇等高发部位以及孤寡老人、流动人口等高发人群,加强入户宣传检查工作力度,摸清掌握本辖区使用民用燃煤取暖炉、土暖气、土炕等炉具取暖的户数、人数,建立预防煤气中毒基础台帐和明细表,并按照方案要求及时更新。
- (二)强化保障,做好社会动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人、财、物等保障工作,保障宣传检查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各村要抽调人员成立基层便民服务队,主动服务取暖群众。二是充分发动治保人员、志愿者积极参与预防煤气中毒宣传教育。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鼓励邻里互助,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四是组织基层党员干部对孤寡老人进行包户宣传检查工作。五是加强工作培训,确保宣传检查人员熟练掌握预防煤气中毒的相关常识。
- (三)强化宣传,提高自防意识。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公众号、 西集月报等媒体或通过播放预防煤气中毒宣传片、字幕提示以及设立 户外墙体展板和宣传栏,利用横幅、标语等方式进行宣传,增强群众 对煤气中毒危害性的认识,提高日常预防能力,同时密切关注天气变 化情况,在大风、降雪等恶劣天气及时通过广播、短信等方式发布安

全提示, 提醒居民注意取暖安全。

- (四)强化检查、严盯隐患整改。一是强化"四个必查",即查炉 具安装使用情况,房屋通风情况,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取暖户安全常 识掌握情况。二是规范检查程序:每次检查须填写《预防煤气中毒工作 检查表》,并由取暖户签字。三是严盯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须填写 《预防煤气中毒隐患整改通知书》,同时紧盯限期整改。四是已进行"煤 改电"、"煤改气"实施清洁能源取暖的地区,重点防止"死煤复燃"。
- (五)用足法规,严格责任倒查。对于企业法人及经营者出租房主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致使员工或居住人煤气中毒的,公安部门可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等情况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其刑事责任监察部门可依据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死亡 3 人(含)以上的事故,市预防办直接进行倒查。
- (六)督导考核,确保措施落实。一是区预防办采取"1+10+10"模式对我镇进行督导检查。即随机选取 1 个村,10 名便民服务队工作人员和 10 户取暖户,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二是按照分类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围绕方案制定、机构建设、宣传检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信息上报等环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部门、村要对预防煤气中

毒工作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通知和方案,及时传达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切实落实到位。

-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单位、部门、村要指定专门领导负责此项工作。要根据各自的职责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责任制。认真做好系统内的组织部署、宣传检查和监督指导工作。各单位、部门、村要逐级明确责任,落实分片包户实名制,确保责任到人;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人员配备、措施落实以及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三)掌握信息,及时上报。各单位、部门、村要按照阶段部署和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对发生的煤气中毒事故,工作中的突出情况和疑难问题要随时上报。出现漏报、瞒报、不及时上报等情况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管理责任。

附件:

- 1. 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规定
- 2. 煤气中毒事故倒查工作流程
- 3. 预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书(模板)
- 4. 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承诺书(模板)
- 5.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检查表(模板)
- 6.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隐患整改通知书(模板)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7日

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明确职责任务、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确保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特制定工作规定如下:

一、检查形式

- 1. 集中检查。一是由市预防办公室在四次"温暖"行动期间,组织开展全市范围的集中检查行动。二是在降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前,全市统一开展预防煤气中毒紧急检查行动。
- 2. 日常检查。由各区和街乡镇政府、居(村)委会根据本辖区情况,自行组织安排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炉具安装使用情况,房屋通风情况,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和取暖户安全常识掌握情况四大部分。

- 1. 炉具安装使用情况。一是查是否使用合格的取暖炉具。二是查 烟道是否堵塞。三是查炉具安装使用是否正确。四是查烟筒是否有破 损,是否安装弯头或三通。五是查室内是否有乏煤。六是查土暖气、 火炕安装是否安全。
- 2. 房屋通风情况。一是查是否安装风斗,通风是否良好。二是土暖气用户要注意检查煤火间与居室是否做好隔离,穿墙孔是否密闭或存在其他串烟隐患。
 - 3. 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查是否正确安装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

括是否安装了报警器,报警器是否存在故障,报警器安装位置是否合理,了解报警器是否全天保持通电连接。

4. 取暖户安全常识掌握情况。查使用人是否懂得预防常识。

三、工作要求

- 1. 各单位、各部门必须确定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的直接负责 人。便民服务队必须实名制管理,并根据负责区域分片包干负责,确 保责任到人。
- 2. 首次检查必须与煤火取暖户签订"预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书"(已完成"无煤化"改造的取暖户中,对 2020 年新完成"无煤化"改造的住户、无任何取暖设备的住户、出租房等三类住户签订"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承诺书"),四次集中检查必须分阶段张贴黄、红、橙、绿四色安全提示贴。
- 3. 对煤火取暖户的检查工作必须逐项填写《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检查表》,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留存影像资料。
- 4. 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填写下发《预防煤气中毒工作 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整改。当时无法整改的,要责 令其停止使用。
- 5. 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被检查人不配合工作或被检查人 拒不整改隐患的,检查人要立即通知单位负责人或者房屋出租人到场, 要求其在《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隐患整改通知书》上签字,并告知其应 承担的责任,责令其立即整改。

煤气中毒事故倒查工作流程

为分析事故原因,确定责任,及时堵住工作漏洞,现制定煤气中 毒事故倒查工作流程如下:

- 一、任务分工市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死亡 3 人(含)以上的煤气中毒事故进行责任倒查。区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有人员死亡或多人受伤(3人以上)的煤气中毒事故进行责任倒查。
 - 二、倒查内容
 - 1. 对区和街乡镇政府的工作情况进行倒查
- 一是查属地政府是否制定了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方案;是否成立了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是否成立了督导检查队或便民服务队; 是否明确分片包干责任制和网格实名制。
- 二是查属地开会部署情况、组织培训情况、督促抽查工作情况、 完成"五个 100%"(即: 做到入户宣传见面率 100%,与取暖户、出租 房主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100%,安全贴张贴率 100%, 报警器和风斗安装率 100%,隐患整改率 100%)的情况。
 - 2. 对事故发生地的居(村)委会以及具体责任人进行倒查
- 一是查明事故发生地的责任人,要求有责任人台帐、工作记录等 进行印证。
 - 二是查责任人对该煤火取暖户是否履行"六个规定动作",即:签

订安全责任书,炉具上张贴安全提示,填写检查记录,发隐患通知书, 盯问题限期整改,入户检查留存影像或视频资料。

三是查责任人是否按照"四个必查"开展工作,即:查炉具安装使用情况,查房屋通风情况,查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查取暖户安全常识掌握情况。上述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和视听资料进行印证。对已完成"无煤化"改造的取暖户,发生煤气中毒事故的,针对具体情况,由市压煤办、市预防办结合自身职责开展倒查工作。

三、倒查结论

各区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作倒查工作报告, 内容包括:事故情况,中毒原因,责任分析和人员处理意见等内容。 倒查报告要在确定死因并排除他杀后 48 小时内报市预防煤气中毒工 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预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书(模板)

取暖户 (签字):	取暖户地址:
单位负责人或出租房房主(签5	字):
检查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为防止发生煤气中毒事故,保障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您在提供 或者使用煤火取暖时要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 1. 不使用不安全炉具,不在室内使用明火取暖,不在室内安装使用土暖气。
- 2. 要了解掌握预防煤气中毒相关知识;安装炉具(含土暖气)时,要检查炉具是否完好,烟筒接口处是否接牢,并安装弯头;室内必须安装风斗,要经常检查风斗是否完好,保持通风;要经常检查烟道是否堵塞,特别是烟筒与炉子的接口处,做到及时清理,防止烟道堵塞。
- 3. 煤火取暖户每天晚上睡觉前要检查炉火是否封好,炉盖是否盖严,风门是否打开。
- 4. 出租房房主要向承租人进行预防煤气中毒宣传,不得提供不安全炉具,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承租人取暖安全。
- 5. 承租人要正确使用煤火取暖,每天清理炉具烟道口积灰,检查 风斗是否畅通,防止发生煤气中毒事故。
- 6.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保障单位内的取暖安全。

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承诺书(模板)

2020 至 2021 年度取暖季

住户 (签字):
住户地址:
单位负责人或出租房房主 (签字):
检查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为防止发生煤气中毒事故,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在 2020 至 2021 取暖季,承诺以下事项:

- 1. 不在室内使用明火取暖。
- 2. 出租房房主要向承租人进行预防煤气中毒宣传,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安全的取暖设备,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承租人取暖安全。
- 3.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保障单位内的取暖安全。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检查表(模板)

被检查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取暖户地址:	检查人 (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1	自住房、出租房屋、集体宿舍、工地工棚、街边门店等	J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取暖户是否了解预防煤气中毒相关知识	
3	是否有宣传材料、张贴安全提示	
4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5	是否使用安全的取暖炉具(应注明土暖气或燃煤炉)	
6	是否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7	煤火间或居室是否安装风斗	
8	炉具、土暖气、火炕安装是否正确	
9	烟筒是否有弯头或三通	
10	烟筒管道是否密封严密	
11	烟道是否畅通	
检查意见		
复查结果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隐患整改通知书(模板)

				:															
	经	检查	ξ,	发:	现您	在使	 臣用	煤火	人取	暖主	过程	中存	在如	下	安全	隐	患:		
	为	了到	页防	煤	气中	毒事	 	发生	È,	确任	呆您	的生	命负	建康:	安全	È,	请	您	暂停
煤火	取	暖,	并	立	即按	照如	巾下	意见	2进	:行基	を改:	•							
	请	在三	E天	内	整改	完毕	上,	并及	及时	通知	印我	们。	我们]将	在	24	小	时	内复
查,	合	格后	方	可	生火	取明	爱。	如身	果您	不完	斤劝	阻,	因便	 巨用)	煤メ	人取	暖	造	成煤
气中	毒	,后	手果	自	负。														
被检	查	人((签	字): _					耳	关系	电话	: _						_
取暖	户	地址	է։																_
单位	负	责人	(签	字):				1	出租	房房	主	(签:	字):					=
检查	人	(単	位位	盖	章):					检查	至日;	期:							=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人,一份由检查人留存